

大师学术之外 还有品格

“穷的时候，得到一个面包就很快乐，物质丰富以后，给你一台电视机也不能让人开心。”在2月13日的新闻发布会上，广东省统计局局长幸晓维妙语解释幸福与经济发展之间的关系。根据广东省统计局首次发布的建设幸福广东综合评价报告，广州市2010年的综合指数达到了84.32，在全省名列第一。(2月14日《广州日报》)

期待“幸福指数”测评的倒逼效应

细心的人们注意到，此次新鲜出炉的幸福广东综合评价报告，与以往以地区生产总值为考核指标的评价体系相比，囊括了就业和收入、教育和文化、医疗健康和卫生、人居环境十项一级指标，并为之设定了不同比例。由此，广州、东莞和珠海分别位列前三，而人均GDP位居广东第一、人们印象中最为发达的深圳，却以劳动者报酬占GDP比重、每万人拥有公共文化设施面积、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万人治安和刑事警情数等指标均落后于全省平均水平，名次靠后。

在仍有不少地方主政者崇拜GDP考评模式的当下，广东一改过去“重物轻人”的片面性，不再以GDP论英雄，在“幸福指数”测评中充分考虑全省区域发展差距较大的实际，分珠三角和粤东粤西实行差异化评价，既考虑增量又考虑存量，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各地建设幸福广东的现状、进步和短板，让人期待。尽管测评“结果”目前没有多大约束性，但具有很强的导向性，或能引发“倒逼效应”。

一是能“倒逼”各级政府审视改善民生福祉方面的“短板”。常识告诉我们，幸福是很难被量化的，不同的阶层有不同的价值取向和幸福感受。正视不足，在改善民生上比拼投入，以“幸福指数”代替GDP，用人民幸福来评估发展，着力解决好食品安全、看病难、入学难、大学生就业、保障性住房等现实问题，化交通拥堵、社会治安等难题于无形，让百姓在工作、生活、收入、消费、居住、环境等方面有一个综合的“幸福”感知，则是提升“指数”的首要之选。

二是能“倒逼”各级干部探寻百姓幸福的“最大公约数”。于普通民众而言，“幸福感”绝非那些冠冕堂皇的政绩工程，更多时候则由细微处而生。楼有多高、路有多宽、GDP排第几，可能没有想象的那么重要，而诸如生病时得到及时救治，挤公车时有足够的尊严，过马路时有足够的安全感等“小事”，反而更能让他们感同身受，影响到他们的“幸福指数”。因而，远离形式和作秀，想方设法把“小事”做成“大事”、“实事”，更能提升百姓“幸福指数”的权重。

令人欣慰的是，广东版“幸福指数”综评报告，十项一级指标针对的都是老百姓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无论是客观评价指标还是主观评价指标，最后的指向都是“由老百姓说了算”，且正在引发“倒逼效应”。只要在考核测评过程中防止选择性考量或人为拔高，只要各级官员心系民生，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全力用“幸福指数”去换取群众的“幸福指数”，就一定能打造一个实至名归、让人羡慕的“幸福指数”广东范本。
高福生

2月14日上午，人民大会堂举行2011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中国科学院院士、著名加速器物理学家谢家麟，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工程院两院院士、著名建筑与城乡规划学家吴良镛获2011年度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

谢家麟院士是中国粒子加速器事业的开拓者和奠基人之一，吴良镛院士是新中国建筑教育奠基人之一、人居环境科学创建者。他们获得的荣誉、取得的成果及所处的学术位置都充分证明，他们是当之无愧的学术大师级人物。我们感慨他们的学术成就，也不妨看看他们学术之外的一些表现。

谢家麟有着诗词、小说、音乐等众多爱好。“峭壁夹江一怒流，小舟浮水似奔牛。黄河横渡混相似，故国山河入梦游”，这是他1951年写的诗。谢家麟胸怀壮志，淡泊名利，他总结自己漫长的科研人生时，最念念不忘的是同事、助手、学生；他对科学始终充满了兴趣，进入80岁高龄，还带着博士生，开展创新研究。由此可以看出，谢家麟与人们平时理解的科学家，有着很大不同。他热爱科学、淡泊名利、爱好广泛，同样值得称道。

吴良镛院士在学术之外，同样

有着精彩表现。吴良镛屡屡“怒发冲冠”，他批评众多城市建设面临着重重误区。面对北京的旧城开发，他警告存在过度倾向，提醒北京有可能成为“二手城市”；他痛惜，北京旧城以剃头刀的速度和方式进行改造，“已经像一个烂痢头”，“出现一片片‘平庸的建筑’和‘平庸的街区’”。吴良镛所作所为，更像今天所热议的“公共知识分子”，他在关注学术之外，还有良知和正义。

清华大学老校长梅贻琦在就

有大楼之谓也，有大师之谓也”。大学之大不在大楼而在大师，而大师之大又在哪里？对于一个学者来说，大学是立身之本，大师之大首先在于学术之大。但对于一个大师来说，仅仅有学术还是不够。一个大师，既应该在学术上树立标杆，也应该在品格上成为社会风向标。鲁迅先生曾经说过，“横眉冷对千夫指，俯首甘为孺子牛”，其对权贵的蔑视和对民众的谦和，是所有士人特别是大师的追求，也是大师之所以赢得尊敬的重要原因。这里强调的就是品格。无论是研究人文科学还是社会科学，品格都应该是灵魂，品格应该是学人的自觉追求、永远追求。

大师之大不仅仅在学术之大。有人曾经感慨“大师之后再无大师”，感慨很大一部分指向的就是品格。谢家麟、吴良镛两位大师的学术为人所景仰，他们的品格，同样为我们所景仰。
毛建春



一冷一热

2月7日，国内第三方调查机构向社会发布《全国公共服务热线服务质量独立测评报告》。在针对全国25个省市的207条公共服务热线进行了3个月的独立测评后，发现当你拨打政府公共服务热线的时候，你有1/5的可能性，发现热线打不通；而在能打通的热线中，你有1/3的可能性需要拨打两次以上；越是政府职能部门，打不通的概率越高；如果与肯德基、麦当劳这些耳熟能详的商业服务热线作比较，会有超过2/3的政府公共热线败下阵来。
薛红伟

满足新生代农民工合理诉求

如今，不少年轻人感觉自己参加的饭局越来越多。很多人感叹患上了“饭局焦虑症”。近日，对1704人进行的一项网络调查显示，56.6%的人感叹自己的饭局很多。在受访者中，70后占36.6%，80后占28.9%，60后占21.9%。(2月14日《中国青年报》)

“饭局太疯狂”所表现的文化贫瘠

上下五千年的底蕴，其实隐藏着无数的文化传承。导致很多人疲惫不堪的饭局，同样是一种文化，就像已经被人们熟知的酒文化一样。饭局中能够吃出来的，不仅仅是饭菜的酸甜苦辣，还有百态的人生与生活。确切地说，人们对于饭局的疲惫，更是对饭局文化所延伸的人际交往与生活方式的一种厌倦。

如果大家留意描写历史的影视作品，都会发现，吃饭喝酒构成了当时人们的主要背景。不管是《三国演义》还是《水浒传》，大碗喝酒、大口吃肉的场景都频繁出现。但很多时候，饭局上的人也许并不在意吃了什么、喝了什么，而是在意这种氛围。在很多人看来，透过饭桌、酒桌上的表现，能够看出一个人的人品等诸多方面。这从酒文化中诸多顺口溜，比如“能喝三两喝半斤，这样的人有长进”上有很多体会。也正是因为饭局里有这么多玄妙，有这么耐人寻味的底蕴，使得饭局成了人际交往的一个重要舞台。

饭局文化也只是特定时期的一种无奈选择。以前，物质生活相对贫瘠，很少有人觉得出入饭局是一件很苦恼的事，反倒会觉得很有面子，因为不是每个人都有资格天天大吃大喝。那种时代背景下，能被人请到馆子吃饭，也是一种尊重，一种地位上的奉承，一种诚意的表现。这本身就是一种姿态，而这个姿态以及由此所塑造的饭局文化，又能够促进人际关系的拉近，无论对于关系还是生意，都有益处。

但如今不同了，随着时代的进步与经济的发展，人们的物质需求得到很大程度上满足，以往对饭局的留恋感没了。很多时候，人们更愿意选择家宴来表达某种尊重的感情。饭局地位变化，吃饭喝酒成了累赘，也就谈不上有尊重了。这种背景下，人们或许应该考虑用多样的方式，来取代饭局文化的单一，这既是对人际交往的一种拯救，也是对陷入饭局难以自拔者的一种挽救。

其实，这些年，包括喝茶、喝咖啡、打高尔夫等方式，已开成了更多人社交的新选择。尽管这些方式尚没有饭局那么大众化，但其所能够传递的文化内涵，以及在人际交往上所表现出来的新鲜感，让人充满期待。
傅万夫

春节长假刚过，多地已传来“用工荒”的声音。“广州和东莞的部分工厂因为招不到工人不得不推迟开工日期，浙江流失的工人达六成以上。企业为了招工纷纷提高工资，有的起薪已到2000元以上，但反应并不热烈。”——半停工、工人流失、提薪，这些与“用工荒”同期出现的词汇总是如约出现在节后的此类新闻中。

“用工荒”近年的日益凸显，成因复杂，但其中不可忽略的一个因素是：新生代农民工的职业诉求与用工现实之间的错位。以这个因素考量，随着新生代农民工群体的扩大，“用工荒”问题将愈发严峻，并长时间存在。

错位在何处？企业希望招收熟练工，能够在短期内就产出效益，并吃苦耐劳；但这些特征在新生代农民工身上并不明显。而新生代农民工对自己职业的定位，显然更高：个人的发展空间、工作环境、薪

酬等平等性要求都在他们的考虑之中。与他们父兄辈农民工吃苦耐劳、默默无闻的特性相比，新生代农民工在用工方眼里，被打上了“心态浮躁”、“挑剔”、“耐受力低”、“不能吃苦”、“缺乏技术”等负面标签。如何看待这些负面标签？

事实上，无论新生代农民工的诉求如何，他们在城市里的身份始终是农民工。他们与传统农民工一样，面临共同的问题：工资拖欠、劳动合同签订率低、社会保障水平较低、职业健康安全保障不足、劳动权益保障问题。农民工在城市里所面临的生活、工作状况依旧未变。

据统计，我国现阶段的新生代农民工，即1980年及以后出生的农民工总数约有8487万人，占农民工总数的58.4%。这样一群受教育程度、平等意识和维权意识、个人发展渴求度都高于父兄辈的劳动力大军，在

城市的劳动力市场上所遭遇的现实并没有改变。而他们不同于父兄辈的诉求和意识与坚硬的现实之间发生碰撞时，必然出现用工方眼里的诸多“负面”特性。

社会不能因为他们父兄辈对这些权益保障不足的“耐受”来要求这一代农民工，已经亏欠了他们父兄辈农民工的，不能阻碍让他们持续牺牲。如果我们仍以传统农民工的“美好品德”来要求这一代农民工，所产生的不仅仅是用工荒之下凸显的“错位”，同时也必将承受一些负面东西。

所以，“用工荒”不仅仅是一个经济问题，它的本质是一个社会问题。8000多万新生代农民工的合理诉求正成为一种必须严肃对待的命题，必须以与时俱进的方法恰当地解决，也期待这个问题在3月份即将召开的全国人大会议上成为代表的热点议题。
蔡晓辉

一位纪检干部谈到近年来日益泛滥的“雅贿”现象：不献豪宅献古玩，题字有“润笔”，出书有“稿费”，在高雅温情的面纱之下，进行着利益交换与输送。

“雅贿”引发的思考

思想上放松，行为上失控，就很可能在“爱好”这一关失守，被别有用心的人俘获。

浙江省临海市文化广电出版局局长周华清痴迷兰花，这位“兰花局长”，在忏悔书里写道：“正是自己养兰、爱兰，让别有用心的人有机可乘，最终被兰花俘虏。”厦门海关原副关长兼缉私局局长接培勇，是个爱好书画的“风雅之人”，开始并不买赖昌星的账，赖昌星了解其爱好后，花重金邀请国内九位知名书画家联合创作一幅《牡丹图》送给他，终于一步一步把接培勇拉下水。古训云：好船者溺，好骑者坠，君子各以所好为祸。行贿者说：不怕官员不爱钱，就怕官员没爱好。前车之鉴历历在目，爱好背后的“隐形染缸”之害，值得每一个领导干部深思。

上世纪70年代，周恩来总理陪同加拿大总理到洛阳访问，在龙门石窟遇见有卖魏碑书法代表

作《龙门二十品》拓本的，周总理很喜爱，想买一套。谁知，一问价钱要500元，他又恋恋不舍地放回原处。在场的洛阳市领导见状说：“总理，我们送你一套吧！”周总理立刻严肃批评：“你这个同志怎么能这样讲？国家的财产怎能随便送人？”在周总理看来，个人的爱好毕竟是私事，私事是决不能让公家埋单的。由此可见，领导干部如何对待自己的爱好，也是一面镜子，折射出其能否抵御名利诱惑，能否分清公私界限。

爱好书画，欣赏临摹，修身养性，确属雅兴；爱好博物，业余时间逛逛旧货店、转转博物馆，也是雅事。但君子爱物亦应取之有道，倘若到了玩物丧志的程度，很可能由此深陷泥潭，难以自拔。这样的爱好，就不是什么“雅好”了。把住兴趣爱好关，留神投其所好，为政之德方可坚守，品性纯洁才不致污损。慎之，慎之。
李伟峰

自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也是终审——维持原判，以集资诈骗罪判处吴英死刑之后，吴英不死的可能性已经很小。吴英案只有最后一道关，那就是浙江省高院死刑案须报最高人民法院。前天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发言人表示，将依法审慎处理吴英案死刑复核。按照一些媒体和法律界人士的解读，这似乎为吴英不死留下了希望。

吴英案之社会争议 远远超越案件本身

人们(包括司法界)之所以对吴英案争议颇大，主要不在于吴英所犯的“罪”的恶性程度。若严格按照现行刑法的字面意义，吴英被判死刑并无不当。浙江省高院认定，吴英非法集资7.73395亿元，实际集资诈骗3.84265亿元。对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吴英也在二审中当庭认罪。而吴英集资案中固然有不少富人的钱款，甚至可能还有某些贪官的赃款，但最多的恐怕还是升平小民牙缝中省下的积蓄，一旦打了水漂，不但是他们的损失，而且可能影响社会的稳定。

问题是两年多前的吴英案一审之后，中国的刑法有了重大修改，取消了13个死刑罪名。这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去年2月25日通过，去年5月1日实施的。取消死刑的13个罪名中，与吴英一案相近的也只有“票据诈骗罪、金融凭证诈骗罪”，吴英案一审被指控的“集资诈骗罪”并不在被取消的死刑罪名之列。不过，“集资诈骗罪”是否要取消死刑也曾在全国人大中热烈讨论过，据说因为“意见尚不统一”而未列入正式取消之中。中国取消13个死刑罪名是凸显对生命的尊重和对人权的保障，是慎用、少用死刑，那么在是否要取消“集资诈骗罪”尚在讨论的背景下，判吴英死刑是否显得轻率了？

一段时期以来，民间借贷风险处于高发期，借款人或是潜逃或是破产，放款者或是血本无归或是追债生事。民间借贷风险频发，不仅使得经济领域人心惶惶，且严重影响了社会安定局面。可能，正是本着“民间融资要阳光化，非法集资要严厉打击”的当前政策精神，浙江高院二审才不考虑死缓？

民间借贷自古就有，可那是指民间为了生活私用而相互借贷。为了投资做生意发生的借贷似不在这个范围之内。而在这个意义上的民间借贷、民间金融本来是没有这个词汇的，只是因为我国银行是清一色的国有银行以后才出现的。从理论上来说，中国为了投资做生意的所有的民间借贷、民间金融都是非法的。

前年6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为促进中小企业加快创新发展提供司法保障的指导意见》，明确对一些具有集资特点的民间借贷行为可不认定为“非法集资”，并可酌情不作犯罪处理。去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的通知》。两个《意见》和《通知》都试图厘清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民事与刑事边界，可是最后似乎都没有明确界限民间借贷和非法集资。

现在好多地方政府出台容许民间借贷的政策规定，可是其内容似乎都是把民间借贷和民间金融收编到国资控制的金融系统中去。民间借贷、民间金融当然需要在政府监管之下，这样，才能安全，才能不扰乱整个金融秩序，并给宏观调控管理者提供正确的市场信号。可是根据现行所有的政策法规，仍然不能清晰地见到一个独立、合法的民间借贷、民间金融的法定形式。只要没有独立的民间借贷、民间金融的合法形式存在，任何以投资做生意为目的的民间借贷、民间金融都是“非法集资”。

当然，吴英一案并不完全符合《意见》和《通知》及其他地方出台的容许民间借贷政策的全部要件，但是参照量新的法律法规，参照民间借贷仍然不清晰的现状，适当考量从轻似乎还是需要思量的。
沪文

2月10日，济南交警查处了醉酒驾车的司机李某，并依法予以刑事拘留。根据济南交警部门出台的酒驾新规，与李某同桌吃饭并同车而行的女性王某，或将因未尽到劝阻义务而受到相应的处罚。自2月9日起，济南市交警部门针对酒驾问题，出台并实施抄告单、追究同饮者、强制刑拘等一系列“新政”。(《人民日报》2月15日)

不要曲解酒驾同饮 追责的制度善意

有人认为，作为同饮者，劝阻司机不要酒后驾车只是一种道德责任，而非法定的义务，而追究酒驾同饮者的责任于法无据，侵犯了公民的自由和权利。应该说，持有这种观点的人不在少数。

其实，天底下没有绝对的自由，没有人生活在真空中，上有法律和规章制度约束，下有道德底线和文明规范，我们的言行举止时时刻刻都需遵守纪把握“分寸”——而劝阻“同乘”不要酒后驾车则正是一种“分寸内的自由”，纵然法律没有明文要求，亦是不可或缺的社会责任。另一方面，明知酒驾是违法行为，还不加以劝阻，某种意义上说就是“助奸为虐”式的纵容，一旦构成了社会危害，岂能不承担连带责任？

酒驾的公共危害性不言而喻。而在现实的社会环境中，酒驾之所以会发生，与同桌饮酒者的“过度劝酒”或者麻木不仁有着莫大的关系。如果同饮者都能承担起应有的社会责任，不需花费太多的精力和成本，只需一句善意的提醒，很多酒驾事件就不会发生。问题的关键在于，愿意“管闲事”的人不多，反而是无视生命安全和公共安全的“劝酒者”层出不穷。

某种意义上说，酒驾首先是一种不文明的陋习，之所以上升到违法的高度，是因为其屡禁不止的普遍性和公共危害性。对于酒驾而言，法律惩处只是治标的手段，真要治本，说到底还是要大力培植敬畏文明的规则意识和公共秩序——无论是驾车者的自律，还是“同饮者”的自律，都同等重要。

事实上，这里所说的同饮“追责”，并不是要追究其法律责任，而是一种批评教育，起到警示作用。在笔者看来，这是适度的文明管制，而非限制公民权利。“约束”是表象，而关爱和警示才是“内蕴”，长远来看，获益的是城市文明和公共安全。从西方发达国家的实践来看，公共管制制度在抑制不文明行为的滋生、惩处不道德行为和优化社会道德环境等方面起着规范和导向的作用。我们看到，这种公共管理理念已经为国内很多城市管理者所借鉴，前几年沈阳对“光膀子”进行行政管制，上海不允许市民穿睡衣出门，都在此例。

因此，不要曲解了酒驾同饮追责的制度善意。时至今日，我们必须习惯和接受在公共领域内的文明管制，因为这个整个社会规则意识成长的必要代价。
陈一舟